

内蒙古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资源，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文件精神和《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工作规范》（校发[2016]2号）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开放要求

（一）各实验室应本着“资源共享、对外开放”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面向本科生开放。

（二）各学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开放率应不低于70%。其中，国家和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全部开放，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本科生开放力度，分析测试中心应专门制定面向本科生开放的实施方案。

（三）开放实验室及开放项目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确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二、开放类型

（一）创新训练型：实验室结合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大学生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实践活动需要，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

（二）科学研究型：实验室根据所承担科研课题的需要，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三）创新实验型：主要由实验室结合所承担的实验课程，设置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供学生选做。

三、工作程序

（一）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分管院长负责，由实验室主任具体实施。

（二）为便于学生选报，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面向本学院学生开放的项目，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三）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内容和报名人数多少做好时间和场所安排。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指导工作和开放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考核标准等文件。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学生准备工作。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掌握实验原理和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分计算。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及格后取得学分，可作为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跨学院参加开放实验取得的学分也可计入应用技术类的公共素质选修课学分。

原则上 24 学时折合 1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三）经费来源。创新训练型实验从项目经费中支出，科学研究型实验由教师科研经费中支出，创新实验型从划拨学院创新创业和第二课堂经费中支出。

（四）实验室开放绩效考核。教务处将对各学院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验室建设经费挂钩。同时，实验室开放将作为申报国家和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的先决条件。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室开放信息表
2. 实验室开放预约申请表
3. 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